

# 嘉義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

96年1月3日府人二字第0960138513號函修正  
102年3月8日府人二字第1022400873號函修正  
103年2月5日府人考字第1032400378號函修正  
105年3月20日府人考字第1052400877號函修正  
108年2月23日府人考字第1082400728號函修正  
109年9月14日府人考字第1092403077號函修正  
110年7月27日府人考字第1102402595號函修正  
112年10月23日府人考字第1122405753號函修正  
113年12月12日府人考字第1131351145號函修正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公務人員激勵辦法規定，表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模範公務人員，以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暨所屬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之編制內人員（不含約聘僱人員）與公立學校除校長、教師以外之職員，最近三年服務成績優異（年終考績或考成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且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薦報參加本府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

（一）主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二）察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

（三）搶救災害，奮不顧身；或處置意外事故，措施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著有貢獻。

（四）廉潔奉公，不為利誘勢劫，有重大具體事蹟足為模範。

（五）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僅依上開第五款規定內容作為遴薦人員事蹟者，須附加推薦之具體理由。

薦報人數在二名以上且推薦事蹟相同或相似者，推薦機關單位應按優先順序排序，俾作審議時參考。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薦報參加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

（一）最近三年曾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處分。

（二）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之情形，經依該條例受處罰。

(四)其他違法、不當行為，致損害政府信譽，情節重大。

(五)最近五年內以同一事蹟曾依本要點及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規定接受表揚。

(六)事蹟已逾選拔年度最近三年內者。但有跨越年度或效果有連續性等特殊原因，不在此限。

四、本府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符合選拔條件之人員，依本要點所附推薦表及事蹟簡介表格式（如附表一、二），並檢附相關具體資料，報本府審議。

本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各項選拔年限條件以選拔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

五、作業程序：

(一)各機關、學校推薦之模範公務人員，應先覈實審查其資格條件，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從嚴慎選，兼顧官等、職務、性別等因素，並寧缺勿濫。

(二)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各級機關首長合於規定者，得由本府或其權責上級機關單位主動遴薦。

(三)本府對各機關、學校薦報之模範公務人員，由本府秘書長召集參議、秘書、本府各單位一級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若干人辦理初審，初審結果經市長核定後，彙提本府模範公務人員評選委員會審議。

(四)本府模範公務人員之名額，每年以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派用之編制內人員（不含約聘僱人員）現有總人數為基準，滿一千人者，得選拔三人；其後每滿一千人，得增加選拔一人，尾數未滿一千人者不計。另得從中擇優遴薦參與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如經獲選者即同為本府及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

(五)為擴大表揚並確實激勵基層人員，除依前款規定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外，得審酌其他遴薦人員之具體事蹟，彈性增列績優公務人員，其表揚名額計算，以提報評選委員會人數為總評比人數，並須符合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激勵員工核發禮品禮券作業要點之名額限制規定。

(六)本府模範公務人員評選委員會依下列規定組成之：

1. 除本府秘書長、人事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市長就本府參議、秘書、各單位一級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中指定若干人，另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三人組成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並由秘書長擔任主席。

2. 評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六、依本要點核定之模範公務人員，由本府公開表揚頒給獎狀一幀(或獎座)、獎金新臺幣三萬元整及給予公假五日，並刊登本府公報及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中，另函送銓敘部備查；依本要點核定之績優公務人員，由本府公開表揚頒給獎狀一幀(或獎座)、新臺幣五千元等值之禮券。

前項公假五日，應於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七、各機關、學校薦報後經核定表揚前，受推薦人員職務如有異動，應隨時通知本府人事處；遴薦人員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公務人員，事後如發現事蹟不實或有第三點規定之情事者，應撤銷其資格，其已領受之獎狀(或獎座)、獎金及禮券應予追繳；經撤銷模範公務人員獲選資格者，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並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本府及原遴薦之機關學校依前項規定報請撤銷資格前，必要時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八、獲選為本府模範公務人員，事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其情事發生後，命其繳還獎狀(或獎座)，並應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

(二)受褫奪公權宣告。

(三)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退休(職、養)金、休職懲戒處分判決確定。

獲選為本府績優公務人員，事後有前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應自其情事發生後，命其繳還獎狀(或獎座)。

九、辦理本府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公務人員選拔與相關表揚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編列預算支應。

附表一

| ____年嘉義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遴薦表                                                  |                                                       |      |              |              |                 |
|----------------------------------------------------------------------|-------------------------------------------------------|------|--------------|--------------|-----------------|
| 姓名                                                                   |                                                       |      |              |              | 請黏貼彩色、半身之2吋光面照片 |
| 國民身分證<br>統一編號                                                        |                                                       |      |              |              |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 服務單位<br>(機關、學校)                                                      |                                                       |      | 職稱           |              |                 |
| 官職等                                                                  |                                                       |      | 聯絡電話         |              |                 |
| 本機關到職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傳真電話         |              |                 |
| 最近三年考績紀錄                                                             | 考核年度                                                  | ○ 年  |              | ○ 年          |                 |
|                                                                      | 考績等第                                                  |      |              |              |                 |
| 事蹟符合本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第二點                                                | 第    款                                                |      | 證明文件         |              |                 |
| 最近三年是否曾受刑事 <del>有罪判決</del> 、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處分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 如有左列情形者不得薦送。 | 人事單位<br>主管核章 |                 |
| <del>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del>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              |              |                 |
| <del>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之情形，經依該條例受處罰。</del>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              | 政風單位<br>主管核章 |                 |
| <del>其他違法、不當行為，致損害政府信譽，情節重大</del>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              |              |                 |
| 最近三年是否曾受監察院彈劾或糾舉等情事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              |              |                 |
| 推薦機關及<br>核轉機關<br>考評意見                                                | 考核長官<br>職銜姓名                                          | 考評意見 |              |              | 蓋官章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      |              |              |                 |

附註：本表請以 A4 紙張繕打；推薦人數在 2 名以上者，請排列優先順序，以作為審議時參考。另如曾當選過本府模範公務人員，請將當選紀錄登載於備註中。

## 具體事蹟

※附註：本表請以 A4 紙張繕打並將電子檔寄送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承辦人電子信箱彙辦。

## 附表二

請黏貼彩色、半身2吋光面相片1張。

姓名：

現職：

### 事蹟簡介：

—、

A 5x25 grid of circles. The first four rows are complete, each containing 25 circles. The fifth row contains 16 circles, followed by a small circle at the bottom right.

三、

請黏貼生活照1張

※附註:事蹟簡介請以 A4 紙張繕打，分二點扼述主要事蹟，字數以 300 字為限。請將事蹟簡介文字檔、2 吋半身照及生活照各 1 張之電子檔寄送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承辦人電子信箱彙辦。